

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凤岗街道在南宫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邢台市、南宫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锚定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、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，紧密围绕中心工作，全力服务发展大局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积极做好信息的规范性发布和管理，规范政务公开流程，做好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工作，及时按照

实际情况做好平台信息动态调整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2024 年，我街道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；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主阵地，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编辑凤岗街道工作信息简报，向“南宫发布”“南宫融媒”等渠道投稿，发布工作动态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时效性、广泛性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内容、审查程序、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，整改发现的问题，压实责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处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加强宣传和教育，提高全体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；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